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南議財經字第 1080011533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類別	財經編號 3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 單位 (財政稅務局) 府財產字第 1081159642 號								
案	為辦理出售本府經管坐落本市中西區星鑽段 1313-1 地號等 6 筆非公用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								
由	敬請審議。 一、坐落本市中西區星鑽段 1313-1 地號等 6 筆市有土地,擬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辦理標售。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 411 次市政會議審議								
明	通過。								
辩法	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 於4年內辦理出售。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19,342,866

814.98

审 钦 尔 製 巌 型 4 噩 么 * 谷 Man 使 政 七 個 1

0 Γ^{*}

報報 填表自称: IOSVIO14 完成年度分限 * w 10 v 4 10 報事 報路 報報 合成力 が 根部 現況 東部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公有土地經歷及處理原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局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存台公有土地維體及處理原用 符合臺灣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務管理自治 存合公有土地經營及嚴重原則 存化議所市市有財産衛星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約1款及第4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帳定 無例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 條例第50條第1成第1模核定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数規定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1数反將 南分沿今在城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新元配由報第7款接定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7該規定 第7點但書第7歲規定 東田補償金 款規定 使用補償金 改取情形 祖会成 造・機関 兵物構 林勘の架 おり当れません。 依用人 が発 4,073,622 占用 船村 報報 田田 2,888,500 特別 633,479 3,101,004 6,497,856 2,148,405 108年公告現伍(計定現伍) 報報 (元) 46,400 26,500 32,400 7,700 16,100 65,828 毎日 **新新的** 開 表 基 住宅區 西米田 存代明 兴整光 四條四 供宅置 理察阻 分别 全部 109,00 全部 全部 提供 推議 430 R2.27 140.04 253.02 95.71 134,94 粉房 H 13131海県 204-605號 歸仁北殿 74批號 966地號 土地梯布 建物建筑 中田园 題し回 未 原 中 設 竹 設 823起號 星瓣段 超级超 東東段 數安設 體水區 仁樂學 18年版 物(C)時 合計 土地:6年 姓に のない -254 m ঘ W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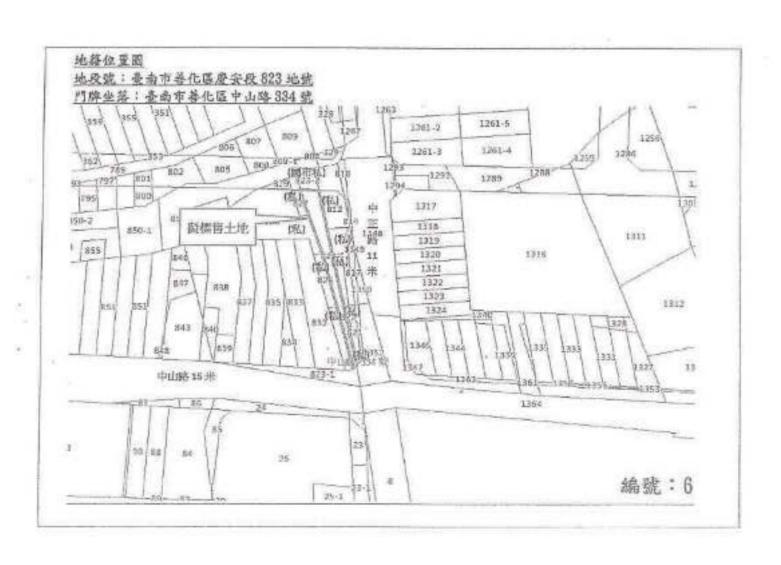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 南級財經字第 10800659 號

類	别	綿	號 提	案	人	連	署	人
財經		1		沈震東		林易瑩、鄭佳欣 沈家鳳、蔡筱薇		
案	由	建請財政稅務局增設稅局服務到家之服務						
説 明	Ħ	障礙者	者及行動不	人送件到底 不便老人總 旁到家之服	対親的2			2011
辨;	法	如案日	b •					
	查	如案日照案法						

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教育委員會 市提案/議提案 /專案告/報告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南議教育字第 1080011684 號 豪南市政府 提案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 類別教育編號 單位 (文化局) 府文秘字第1081066338號 文化部核定本市 108-109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 書—旗艦型補助計畫 108年度經費新台幣1,000 萬元乙案(中 案 央補助 700 萬元, 市配合款 300 萬元), 為爭取時效, 謹請貴 由 會同意先行墊付, 傳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09 年度 預算時再予轉正, 敬請 審議。 一、依據文化部 108 年 8 月 6 日文源字第 1083022418 號函辦 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經 上級政府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6款 說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 時使用之,之規定。 三、本案由文化部補助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臺南左鎮化 明 石園區提升計畫 及「鄭成功文物館(臺南市歷史博物館) 提升計畫 1,108 年度總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配合款300萬元),請准予辦理先行墊付,俟編 列 109 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108年9月10日第40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 過。 辦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09年度預算時再予轉正。 法 審 查意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見 大 會決 照聯席審查意見通過。 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

樓

聯絡人:黃嘉惠 電話:02-8512-6342 傳真:02-8995-6607

信箱: march. huang@moc.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文源字第1083022418號

達別:最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1複審意見表、附件2補助比例表 (108D01831813_I08D2017405-01.pdf)

主旨:核定贵府申請108-109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旗艦型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申請案經本部複審結果,核定總補助經費及個案經費 額度詳如附件1複審意見表,請納入各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並撥付各執行單位辦理。
- 二、核定計畫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執行督導機制辦理,並請依照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及複審意見,據以修正計畫內容,於108年8月20日前送本部備查。
- 三、因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規定,請分別依照核定補助經常門、資本門之額度,按所屬財力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例詳如附件2補助比例表,至於民間館所為50%或依本部複審意見辦理,並請於申請第1期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

四、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108年8月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止,請依計畫所定分年分月期程辦理,原則應於執行完畢 後2個月內辦理結案。另本部將視補助個案之108年度實際 執行情形,保留調整109年度補助額度之權利。

- 五、計畫資本門補助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依「文化部及所屬 各機關(構)辦理公共工程計畫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原則」 第三點第(三)項第3款規定(詳附件),由貴府依據前關 作業原則辦理個案工程基本設計之審查作業,請確實辦 理。
- 六、為落實運籌機制與深度輔導館所適性發展及加強管控各項 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補助經費運用情形,請配合本部「補助計畫管考系統」與「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業務資料彙整 分析平臺」之推動,以利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強化館舎多 重跨域、異業結盟之能量,建立地方文化館與博物館之支 援體系,並完成每月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業務資料等填 報。
- 七、各館所辦理典藏數位化相關事項,請配合本部「國家文化 記憶庫」及「文物典藏管理共構公版系統」推動,並循本 部統一之後設資料格式及技術規範辦理,另請完成相關著 作財產權授權。
- 八、另計畫執行過程,請確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點第 (七)款規定:各館所各項活動應於相關文宣資料適當位 置以部徽、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本部為指導 單位辦理。
-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維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宣蘭縣政府、查東縣 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